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鐵道

交通史路政編

第十冊

關廣麟署

第五節 滬甯鐵路

第一款 沿革

滬甯鐵路位於江蘇省之江南起上海迄南京全綫延長四百零四公里有奇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然其發端則較古與滬甯鐵路有相連之關係蓋自同治十三年有英商怡和洋行原名邪台馬其沙實業公司經理人以上海商務日盛要求造一鐵路自滬直達吳淞以便運輸贖稟官府徵幸成立至光緒二十三年三月路工告成國人大譁時適發生撞斃人命事乃成國際交涉轉輾磋商清廷卒命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沈葆楨以國幣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拆毀沈諸台灣湖中（詳見路政起原）此後不開路事者幾二十年迨光緒二十二年南洋大臣張之洞北洋興修軍務鐵路之例奏請修築吳淞至江寧鐵路估價銀七百萬兩以瑞記借款所餘二百五十萬兩為資本其餘擬招商股九月二十五日直隸總督王文韶兩江總督張之洞會奏稱鹽課難辦請將直隸海防捐撥銀五十萬兩湊成三百萬兩先築淞滬後築滬寧奉旨允准二十三年十二月與工二十四年十月淞滬鐵路告成十一月開車營業是年英國政府以俄德法等國均在吾國獲有多數路權特電駐京寶使向總理衙門以最惠國及利益均沾之理由要索滬寧等五路特權總署不得已允之於同年三月四日電飭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滬寧路借款草合同計二十五款同月二十三日草合同簽字派遣員潘學祖會同英工程司瑪瑟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兩勘工竣適中國以拳匪之亂英國以杜蘭斯哇之戰合同置而未議二十八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境利南與督辦盛宣懷訂詳細合同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議定由督辦大臣盛宣懷會同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具奏滬寧鐵路籌借英款改照粵漢美款辦法增益權利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款息借美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虛數九扣息五釐分五十年償還以已成之淞滬鐵路及滬寧鐵路造成後產業地業作為借款抵押由是用英國借款建築滬寧之局面乃成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〇三四

附張之洞恩壽盛宣懷等會奏摺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政略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議草約二十五款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訂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工程師瑪禮孫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延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舉駐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時局甫定所遞條款多所要挾臣等嚴行飭並令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仍先電請外務部核奪旋接覆電飭與逐款妥商並將酌改之處電部核辦開議以來磋商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璧利南攜稿來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凡可以收防損保持中國權利之處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為期准其分次印售金鎊小票如中國國家有款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款總數使應照減撥還滬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滬寧全路作為借款抵押所獲餘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售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鎊加給二鎊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鎊原價取贖毋庸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撥本悉在鐵路進款支給全路訂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過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扣還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會派總辦兩員會同英員專理工程另由南洋大臣加派一員職銜相當隨時查閱帳目稟報督撫稽核洋工程司祇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事凡所建築悉聽順人意見見尊敬中國官員借款期內不收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徵收則滬甯鐵路亦應照徵各路雙軌地誠總公司自備仍由銀公司墊款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推廣商務所必需一併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在中國應得餘利項下支

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款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毫絲扣用漢陽鐵廠自造料件訂明儘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販鐵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載運侵礙中國之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與工即將正約注銷中國祇認英國銀公司不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各等語臣等伏查江蘇沃衍饒富物產豐腴雖藉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氛之阻遏自蘆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甯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商借款雖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殫竭衆思無可再議璧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臣之洞臣恩壽會同臣宜懷遴派大員切實與辦以冀仰副朝廷體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所有詳訂滬甯鐵路合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月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五月十四日外務部覆奏奉硃批依議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訂立詳細合同一摺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閏二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宜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瑪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商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宜懷復囑璧利南携稿來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

多璧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臣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萬鎊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爲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款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饑諸要務減收車俵儘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選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爲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粵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征收稅捐各節則尤爲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閏五月十五日(西歷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盛宣懷與銀公司於上海簽正式合同

附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總起及兩造名義)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寧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諭旨辦理(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會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爲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歷繁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

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小票印發)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鎊小票做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折扣息率及債期)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票樣及毀失)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為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借款用途及工程)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鐵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

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補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抵押)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卽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淤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押各事卽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借款之交付支用及兌存)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籌墊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鐵路則此約作爲廢紙

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村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總撥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日期)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解說 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賣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小票格式之酌定)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刊印)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小票之存儲及發售)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交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師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

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師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爲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師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師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

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舉辦學堂並稽核帳目)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抵押品之保存及購地)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規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造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為滬寧雙軌鐵路及雙軌又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師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鑄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輕轉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文

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

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他基無論作何用途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室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照此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向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為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淤瀉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為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

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個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辦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還本付息爽快時之辦法)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購料)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廠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物料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者為度

第十款 (保護)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成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

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連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欸（電報及他項附設品）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綫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綫不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欸（餘利憑票）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并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而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之多寡所

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隔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除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掌執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代表)

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帳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從等行事

第十四款 (釐稅之豁免與繳納)

築造及行駛鐵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

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付息並還本)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剩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進款不敷還利之補助)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匯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十五鎊)一并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現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爲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匯兌機關)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辦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匯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讓渡)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籌撥款允准外滬寧幹路及枝路經過界內之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

路並不准築造與滬寧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竣工期限)

倘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料難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之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運價之核定及減收)

鐵路行車應收腳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與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倘遇車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取贖辦法)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奉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